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 22.59%，較香港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32B 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25%為低，相差約 2.41%。

背景

於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前，一名為核心關連人士之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04%，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1.69%，而 Mercury Fast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F」)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75%。由於 MF 自二零零一年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來，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不得就本公司股份(「股份」)行使投票權，故本公司於計算公眾持股量時，並未將 MF 持有之股份(「MF 股份」)視為順豪控股集團所持股份之一部分。倘計及 MF 股份，全體核心關連人士之合計持股量約為 73.48%；倘不計及 MF 股份，則約為 63.44%。

於二零二零年內，順豪控股附屬公司及該獨立投資者均於場內進行收購，分別增持 5,934,000 股股份及 5,154,000 股股份。因此，由於順豪控股附屬公司收購 3,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下降至 24.66%。此後，由於順豪控股附屬公司進行進一步場內收購，公眾持股量再下降 2.07%。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計算公眾持股量時並未將 MF 股份計入順豪控股集團所持股份之一部分。倘 MF 股份計入核心關連人士之持股量內，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眾持股量將為 24.66%。倘不計及 MF 股份，則於股份收購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眾持股量將為 36.41%。

本公司近日發現，由於在處理上市規則所界定核心關連人士項下並無可行使投票權股份之事宜上出現無意疏忽，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直至本公

告日期一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2B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因此延遲刊發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公告。

本公司對其無意間忽略上市規則之規定深表遺憾。本公司謹此指出，儘管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惟全體核心關連人士之合計投票權一直維持於 75% 的門檻以下，且本公司一直以透明及準確之方式，就其股權架構履行適用之披露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順豪控股集團公司 及其緊密聯繫人		
Mercury Fast Limited(附註 1)	68,139,510	11.75%
Omnico Company Inc.(附註 2)	281,904,489	48.62%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附註 3)	33,642,000	5.80%
鄭啓文(附註 4)	1,710,000	0.29%
小計	385,395,999	66.46%
其他主要股東		
Saray Value Fund SPC 及 Hashim Ahmed Hashim A.(附註 5)	63,379,591	10.93%
其他公眾股東	130,977,699	22.61%
總計	579,753,289	100.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

- (1) MF 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F 由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71.09%。
- (2) Omnico Company Inc. 實益擁有 281,904,48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62%)，並被視為於 MF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則由 Omnico Company Inc. 直接及間接擁有 60.38%。
- (3) Omnico Company Inc. 及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各為順豪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豪控股則由 Magnific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擁有 71.2%，Magnific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則由鄭啓文先生全資擁有。由於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 33,642,000 股股份(5.80%)，故順豪控股及 Magnific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憑藉其於 Omnico Company Inc. 及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被視為於 383,685,999 股股份(66.18%)中擁有權益。

- (4) 鄭啓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1,71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9%)。彼亦憑藉其於 Magnificen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順豪控股、Omnicom Company Inc.、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及 MF 各自之直接及/或間接權益，被視為於 383,685,99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48%)中擁有權益。
- (5) Hashim Ahmed Hashim A.實益持有 746,346 股股份。Saray Value Fund SPC(「Saray Value Fund」)由 Saray Capital Limited 及 North Salomon Limited 控制，實益持有 62,633,245 股股份。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7(1)(a)條就購買股份之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Hashim Ahmed Hashim A.及 Saray Value Fund 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方案，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至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與順豪控股附屬公司商討，透過出售或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將其持股量由 54.42%降至 52.01%(相當於 13,960,624 股股份)；
- (b) 與該獨立投資者商討，透過出售或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將其持股量由 10.93%降至 9.99%(相當於 5,449,681 股股份)；及／或
- (c) 倘及在上述第(a)及(b)段所述措施實施後，仍有需要恢復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就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之補救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實施下列補救措施，以防止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建立機制以持續監察公眾持股量：

- (a) 本公司將安排由外部律師事務所或合規公司向董事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董事充分知悉相關規則及規定；
- (b) 本公司將每月審閱聯交所網站上所有與股份有關之權益披露表格；
- (c) 本公司將每月審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月報，以識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主要股東；及
- (d) 本公司將要求董事每半年就其本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股份之權益變動(如有)作出聲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鄭啓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